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于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将“星球转债”赎回价格调整为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余额。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0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4天。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持有公司10,567,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集团”)持有公司53,99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7%。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电子院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微电子院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2024年8月20日,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67%。

微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1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位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本人在一定期限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减持股票,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电子院和微电子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而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因素适时调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副总经理及会议记录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红波、刘东、陈学同、曾富荣、孙海龙采取责令公示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

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整改报告》。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整改工作进展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信息披露、内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2.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由董事长黄红波任整改工作小组组长,总经理刘东担任整改工作小组副组长,财务负责人曾富荣、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明确本次整改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逐项分解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3.建立长效与长效机制相结合
对能够立即整改的事项,已于2026年年报编制及报送前完成整改处理;对需要制度建设的事项,同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推动集团一体化管理。

二、针对财务核算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一)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及合并抵销错误等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账法,净额法不恰当;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科目错误,未对同一客户的应收与应付款项进行抵销;对符合其他货币资金属性的资金、支付的购货现金会计核算错误。

整改措施:
1.收入确认方法规范
针对检查组指出的“以销定采”模式业务,公司已于2026年年报编制中,对该类业务由总账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经梳理,该类业务金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明确该类业务模式下总账法与净额法的适用标准。

2.合并抵销科目修正
针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开展商业承兑汇票产生的未完全抵消“应付票据”,已在2026年年报中按照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核算。该调整仅涉及负债科目重分类,对负债总额及损益无影响。

3.同一客户应收应付抵消抵销
对外部客户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同产品)的情况,公司已在2026年年报合并层面将相关应收与应付款项进行抵销,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完善合并报表编制指引,要求各子公司每月报送同一客户往来明细账,确保合并时完整抵销。

4.其他货币资金重分类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回购股份2,5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65,551.0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A股普通股2,5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26,040.0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拟不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注册资本将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9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93,38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迎春春晖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物质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剂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收购标的经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得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B3CXL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熊朝旦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骆驼街道翰苑路18号13-1-3室

7、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信业务、输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业务合作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营业地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0107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4日到位,我尚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812A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上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类别
西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972960012 10010012000320105		募集资金 专户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